臺中市西屯區大鵬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邱清涼	一、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畢業。 二、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中畢業。	一、現任大鵬里里長。 二、革命實踐研究院。 三、中國國民黨全國大會代表。 四、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 五、大鵬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大鵬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七、守望相助隊隊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 年 1 月 1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一、晚輩清涼以專職服務來報答鄉親長輩先進的肯定與栽培，再次感激不盡。
二、積極爭取建設與福利來回饋鄉里，積極推動全面電纜地下化，電線桿全部移除。
三、向警察局爭取各重要路口廣設監視器系統，以及號誌燈，確保車輛通行安全。
四、建議中央公園面積達 67.34 公頃，應盡速規劃警察局派出所預定地。
五、積極爭取中清西二街 92 巷大鵬國小舊圍牆，重新施作，新型圍牆提昇學童上下學視野安全。
六、積極關懷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單親失依兒童，中低殘障，中低老人申請各項社會補助，包括供餐獨居老人照顧起居，以及急難救助。
七、強化常年守望相助隊功能，並購置完善設備，協助警察防範宵小打擊犯罪。
八、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照顧長輩關懷據點，及媽媽教室成長班、長壽俱樂部，配合福德祠慶典活動團結一致，大家有目共睹。
九、定期重視環境整潔，排水溝清淤，消毒工作，永續成立環保志工團隊清淨家園與愛鄰守護隊關懷訪視獨居老人起居。
十、活動中心屬於里民休閒場所租借時有使用辦法，區公所委託里辦公處管理，使用者付費應有收費標準，里辦公處不得違法濫權。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黃永昌	明道高商	大台中第六分局何安分隊書記 兩杯歌友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 年 2 月 2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 大鵬里改變成真，讓里民有光榮感。
2. 長安路二段 71 巷 45 弄 12 號，路燈不亮，陳情多次，里民的陳述我聽到了！馬上通報議員，隔天接到會勘時間，向里民抱怨這條功勞要算誰的，路燈亮最重要不要有黨派之分。
3. 福德正神每月初二、16 日敬備免費平安麵，香噴噴的紅茶咖啡，讓蒞臨本祠參拜享用。
4. 設立學童，課後有溫習功課的場所，讓家長安心上班。
5. 銀髮樂齡，噓寒問暖，天天有人陪。
6. 我的參選受到里民的請託，及勸進，讓我再次來為大家服務感激不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〇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 0856 投開票所	大鵬里活動中心	大鵬里長安路二段 71 巷 7 號	大鵬里 17,21-23,25-26,28,32,38,44-45 鄰
第 0857 投開票所	大鵬國小 (2)	大鵬里中平路 268 號	大鵬里 1-9,11-12,15 鄰
第 0858 投開票所	大鵬國小 (3)	大鵬里中平路 268 號	大鵬里 14,18,24,27,29-31,33,41-43 鄰
第 0859 投開票所	大鵬國小 (4)	大鵬里中平路 268 號	大鵬里 10,13,16,19-20,34-37,39-40,46 鄰
備註：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地點，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前往指定地點投票。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